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14〕23号

关于第116届广交会出口展展区布局调整、 展位安排与组展时间进度计划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第116届广交会展位总规模约6万个，展览格局、展期设置维持第115届不变。为尽快启动第116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根据第116届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会议有关精神，现就展区布局调整、展位安排和组展时间进度计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区布局

第116届广交会出口展新增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计算机及通讯产品展区和电子消费品展区合并为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展区；小型机械展区和工程机械展区重组为动力、电力设备展区，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展区，工程农机展区；取消土特产品展区。为满足新设展区及展区优化调整的需求，第116届广交会在A区北广场6.0搭建展棚，第一、二期使用。

根据交易团需求申报情况，结合展馆物理条件和展区相

关性，第 116 届广交会对部分展区的规模与布局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展区布局方案详见附件 1。

二、展位安排

(一) 品牌展位

第 116 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基本维持第 115 届不变，涉及重组合并的展区的品牌展位，根据企业的自愿申报，相应调整为重组合并后展区的品牌展位。对于自愿退回或因第 115 届违规被大会收回的品牌展位，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按照对应展区第 112 届品牌企业评审结果重新安排。

在不违反品牌展位位置安排原则的前提下，允许同一企业同一展区内的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位置粘连（粘连申报及安排办法详见附件 2），并进行统一特装，且其中的一般性展位不得联营。

(二) 一般性展位

第 116 届广交会对部分展区的各交易团一般性展位的数量与类别进行平衡调整，具体另文通知。

机械类展区重组后，动力、电力设备展区和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展区单个展位面积为 9 平方米；工程农机展区室内部分单个展位面积为 12 平方米，室外部分单个展位面积为 20 平方米，并分别按原工程机械展区的棚下和露天部分实行统一布展。请交易团及时通知相关参展企业。

三、时间进度

经第 116 届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投票表决通过, 第 116 届广交会组展工作时间进度按附件 3 执行。

重要节点如下:

(一) **品牌展位**: 位置备案预置于 8 月 6 日前完成;

(二) **一般性特装展位**: 数量安排和位置备案预置分别于 7 月 31 日 (交易团 7 月 28 日提交)、9 月 2 日 (商协会 8 月 19 日提交) 前完成;

(三) **一般性标准展位**: 数量安排和位置备案预置分别于 8 月 21 日、9 月 10 日前完成。

请各交易团、各商协会按上述时间进度计划, 尽早启动第 116 届广交会筹备工作, 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第 116 届广交会组展工作通知将另文发出。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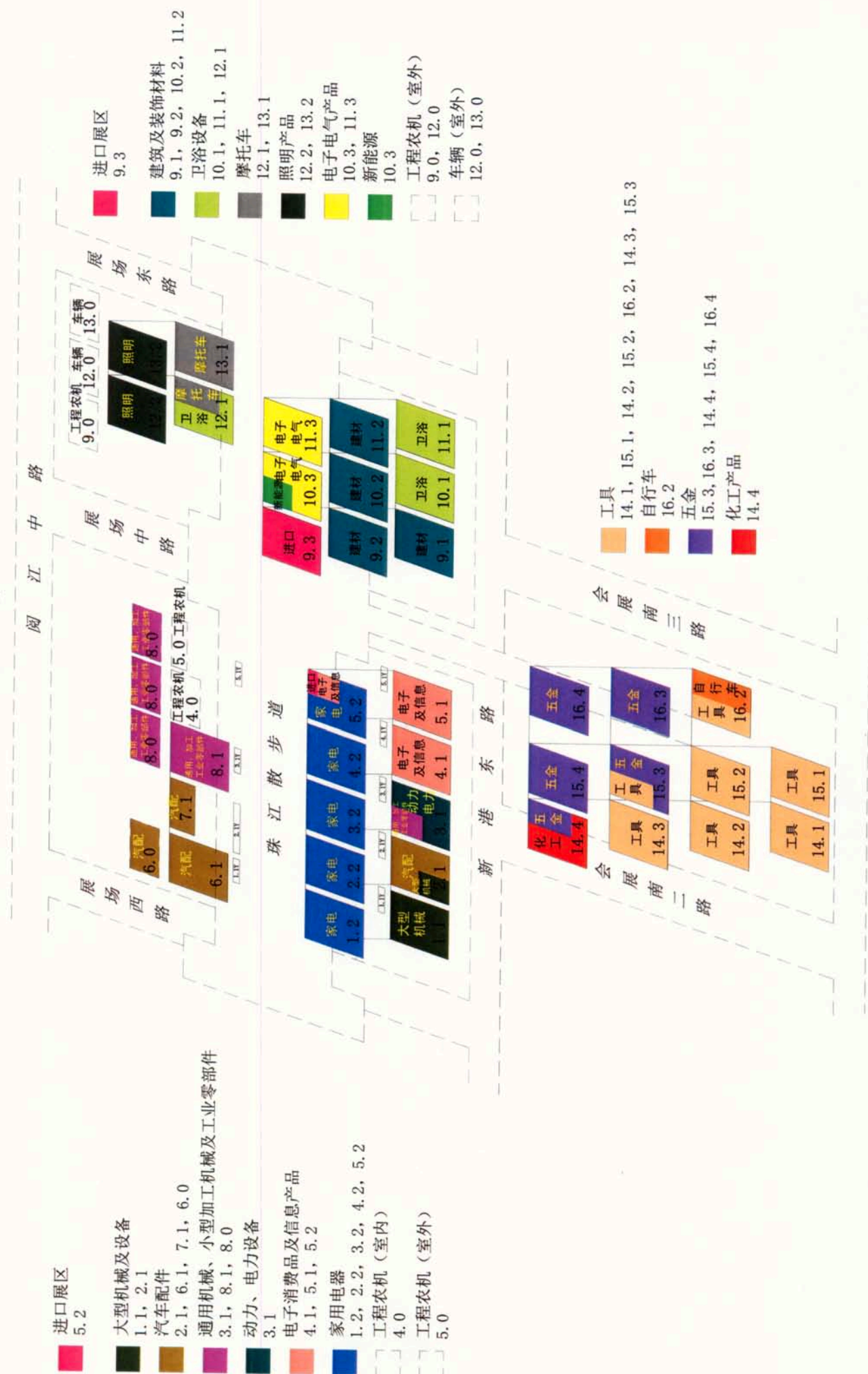
附件: 1. 第 116 届广交会展区布局图

2. 广交会品牌展位与一般性展位位置粘连的申报及安排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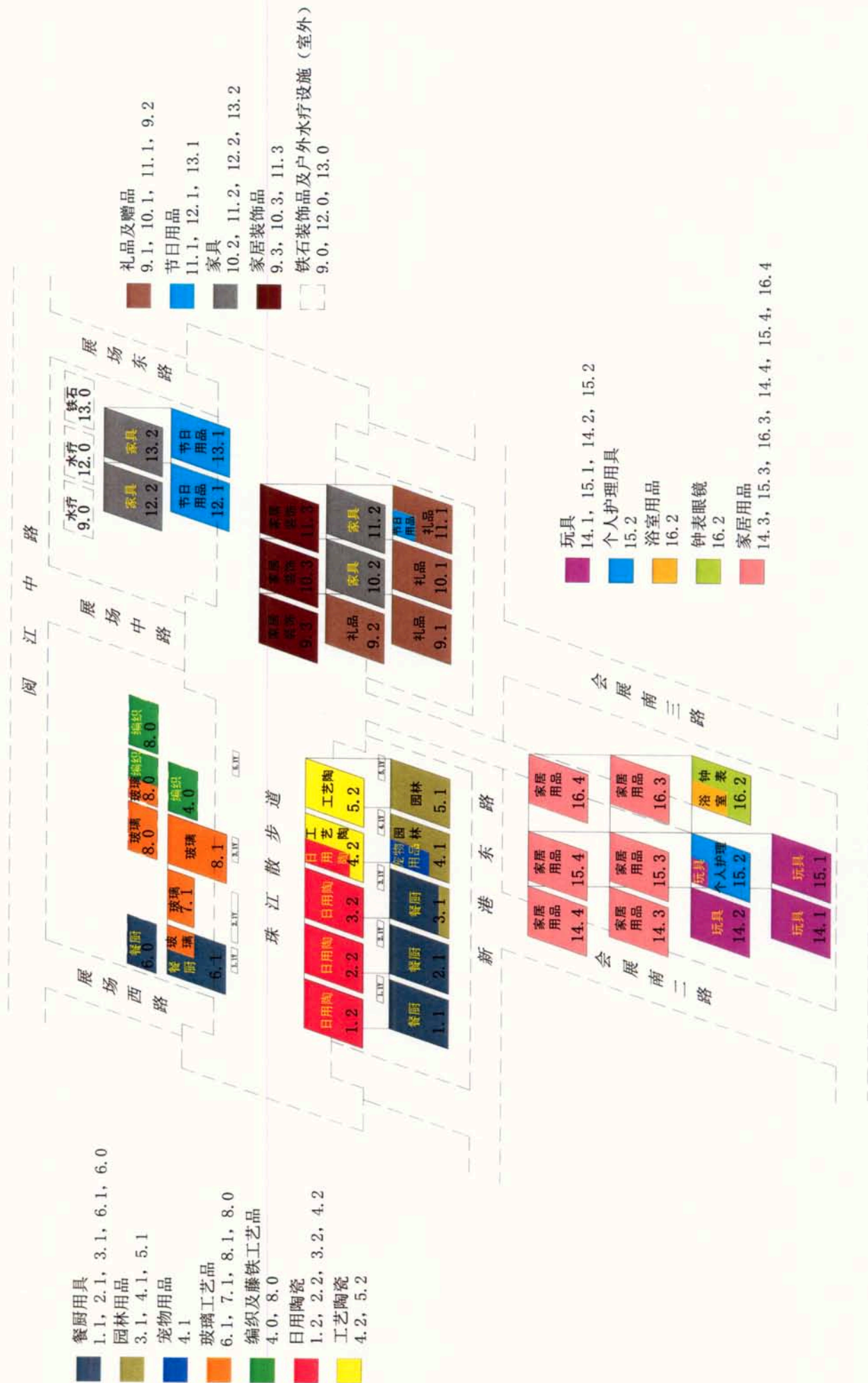
3. 第 116 届广交会组展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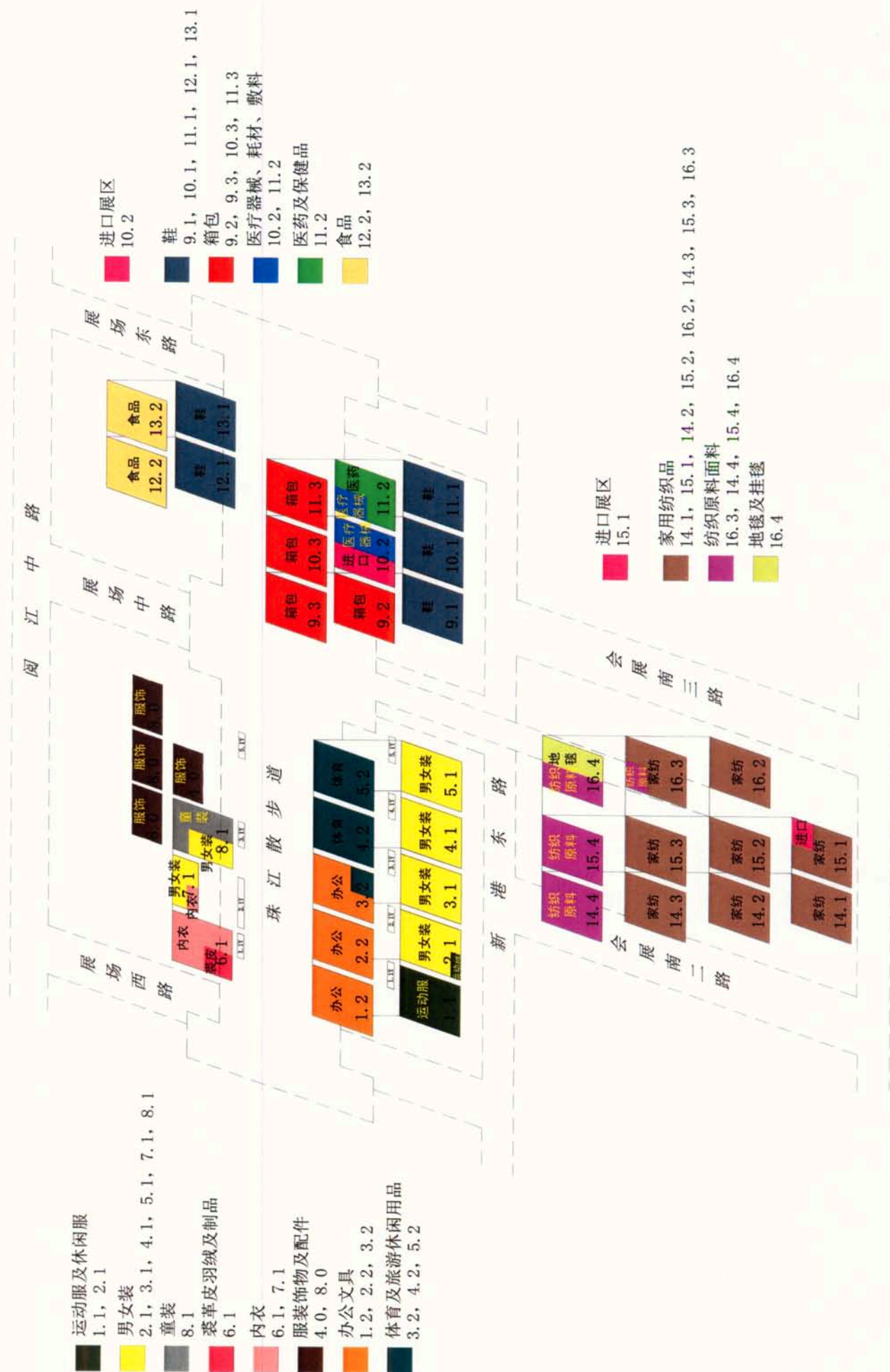
第11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区布局图 (第一期)



第11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区布局图 (第二期)



第11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区布局图 (第三期)



广交会品牌展位与一般性展位位置粘连 的申请及安排办法

一、交易团（分团）在线提交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的一般性展位申请

各交易团（分团）需在品牌展位数量安排方案公布后 4 个工作日内，或一般性展位数量下发后 4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为企业申请品牌展位与一般性展位位置粘连，并打印申请表后盖章传真至相关商会。其中，粘连的一般性展位须与品牌展位统一特装布展，并不得联营。

二、商（协）会在线复核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

商（协）会需在交易团（分团）申请品牌展位与一般性展位位置粘连的 4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对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的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反馈交易团（分团），交易团（分团）根据复核意见完成本团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的调整。

三、与品牌展位位置粘连的一般性展位位置安排

商（协）会在同一展区安排各企业品牌展位位置时，应依据其品牌展位数量，而非品牌展位粘连一般性展位后的总展位数量。

第116届广交会组展工作时间进度计划

附件3

组展事项	子项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企业展位申请	品牌展位确认	第115届品牌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确认品牌展位数量与类别。	已完成
	一般性展位申请	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申请一般性展位，并将书面申请资料报相关交易团。	已完成
展区布局	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提交部分展区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在本团第115届一般性展位数量范围内按展区申报一般性展位数量。	已完成
	确定展区布局方案	外贸中心根据交易团申报展位需求情况，结合展馆条件提出展区规模与布局优化方案。	已完成
		外贸中心就展区布局方案征询各商协会意见。	已完成
		第116届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议定展区布局方案。	已完成
		外贸中心制作基础展位框架图。	2014年7月10日
品牌展位安排	品牌展位数量安排	交易团收集企业退回品牌展位的书面申请，连同本团审核意见一并报外贸司，抄送相关商协会、外贸中心。	已完成
		商协会按照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提出需调整安排的品牌展位的数量安排方案，报外贸司并抄送外贸中心。	已完成
		外贸中心复核商协会提出的品牌展位调整安排初步方案，报外贸司。	已完成
		外贸司审核并公布品牌展位数量调整安排方案。	已完成
	品牌展位位置安排	商协会提出品牌展位位置安排调整方案，报外贸中心复核。	2014年7月23日
		外贸中心复核商协会提交的展位位置安排方案，报外贸司审核。	2014年7月29日
		经外贸司审核后，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公示3天）。	2014年7月29日-8月4日（含公示期3天）
		外贸司确定品牌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外贸中心在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各展区品牌展位图。	2014年8月6日
一般性展位安排	确定交易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数量	外贸司审定下发各交易团相关展区一般性展位安排数量。	2014年7月11日
	一般性特装展位安排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提交一般性展位粘连品牌展位的申请。	2014年7月17日
		商协会通过备案系统复核交易团提交的一般性粘连品牌展位的申请。	2014年7月23日
		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完成特装企业资格审核，提交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方案。	2014年7月28日
		商协会复核各交易团特装企业参展资格，交易团根据商协会复核意见完成特装企业调整。	2014年7月31日
		商协会提出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连同特装展位图报外贸中心复核。	2014年8月19日
		外贸中心对商协会的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进行复核后，报外贸司审核。	2014年8月26日
		经外贸司审核后，外贸司与外贸中心公示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公示2天）。	2014年8月27-29日（含公示期2天）
一般性展位安排	一般性标准展位安排	外贸司确定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安排方案，外贸中心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公布特装展位图。	2014年9月2日
		由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完成大型机械、车辆、工程机械统一布展企业的资格审核，提交企业一般性标准展位数量安排。	2014年8月12日
		由交易团通过备案系统完成标准展位企业资格审核，提交企业一般性标准展位数量安排。	2014年8月21日
		商协会复核各交易团标准展位企业参展资格，提出一般性标准展位（含统一布展展位）位置安排方案，报外贸中心。	2014年9月9日
备案预置	品牌展位企业备案预置	商协会通过备案系统将品牌展位位置预置到企业。	2014年8月6日
	一般性展位企业备案预置	商协会通过备案系统将一般性特装展位位置预置到企业。	2014年9月3日
		商协会通过备案系统将一般性标准展位位置预置到企业。	2014年9月10日
	企业展位责任人备案	参展企业通过“参展易捷通”完成展位负责人填报，送交展位责任书。如有联营单位完成确认。	2014年9月25日
特装审图	特装审图	外贸中心审图组审核企业申报的特装展位图。	

备注：1. 展位数量安排完成时间：品牌展位：6月30日；一般性特装展位：7月31日（交易团7月28日提交）；一般性标准展位：8月21日；

2. 展位位置安排完成时间：品牌展位：8月6日；一般性特装展位：9月2日；一般性标准展位：9月10日；

3. 备案预置完成时间：品牌展位：8月6日；一般性特装展位：9月3日；一般性标准展位：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外贸司，外贸发展局

大会领导，广交会工作处、国际联络处、客户服务中心，存档（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14年7月15日印发
